

福玛特（北京）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6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三里屯 SOHO 办公 B 座 18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红丽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037,3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《福玛特（北京）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2,037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玛特（北京）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玛特（北京）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